《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郑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的常态化工作，同时，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对各种原材料和试制品、成品也要定量开展检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理化检测过程中使用过的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过程中使用过的食品样品，制样过程中产生的多余部分样品、超过保质期副样品及保留样品，如农副产品、面点、冷冻食品等已经没有利用价值，将转化为大量的垃圾。处置不当会造成实验室对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管理，可防止交叉污染，保障人体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实验室废弃样品能被有效、安全地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编制意义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不当会造成诸多危害：

一是破坏生态环境。随意排放、贮存的实验室废弃样品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二是影响人类健康。实验室废弃样品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三是制约可持续发展。实验室废弃样品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包括分类、标识、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鉴于当前我市尚无制定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为规范我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应对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进行有效处置，最终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在参照有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1号）要求，2022年3月，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该项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经过参加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现场答辩会后，2022年6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郑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60号），该标准制定获立项批准，立项编号：2122111018。本标准由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在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和技术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遵循“适用性、充分的可预见性、高效的协调和兼容性、灵活的开放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刊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力求各项科学合理，符合行业工作实际需要，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技术进步的原则；结合当前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特点和我市目前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现状调查计划和方案，遵循技术规范，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原则。

（三）编制依据

科学借鉴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国家法律法规，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三、编制过程

（一）前期研究工作（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并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议，确定

了标准制定原则，拟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就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广泛、细致的讨论，并对标准各节内容的起草工作逐一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制定各项工作，按计划逐步实施。

结合我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目前面临的问题，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开展了大量系统的研究工作，主要过程和方法是:

1、标准查新。查阅《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国家相关条例及标准，了解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标准化现状。

2、实地调研。我们对郑州市相关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相关措施。

3、召开研讨会。为完善标准内容，开展生产调查研究、技术资料收集，广泛征求征集业内专家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等的意见，举行多次标准研讨会，针对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管理要求、处理过程以及处理方法等内容进行讨论，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初稿的编制（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在郑州市相关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工作的基础上，又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并与业内专家、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建议，对当前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进

行系统总结，经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完成了本技术规程初稿的编制。

（三）征求意见稿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

收到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后，标准制定小组及时组织成员、相关专家进行了沟通，通过逐步修订、完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使本标准制定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最终编制完成《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并正式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1、第一章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的总体原则、管理要求、处理过程、处理方法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室废弃样品的处理。

2、第二章 规范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了正文中出现的三项国家强制性标准。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标准中需要界定的五项术语和定义。

4、第四章 总体原则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应遵循的政策性、原则性要求。

本章列出了安全性、规范性、经济性和环保性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在大量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实践过程中得出的结论，用于指导整个废弃样品处理的顶层方针原则。

5、第五章 管理要求

本章论述了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应遵循的管理体系建立和技术性要求。

6、第六章 处理过程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过程：包括分类、标识、收集、转运和贮存。

这一章内容来源于郑州市相关典型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废弃样品处理的共性流程。

7、第七章 处理方法

按照一般废弃样品、生物危险废弃样品和化学废弃样品进行分类，对不同了类别废弃样品处理进行详细表述。

8、第八章 档案管理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实验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废弃样品和危险废弃样品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安全性检验的情况。

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样品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弃样品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9、主要试验的分析

本标准属推荐性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取自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理论研究成果和文献、实践生产经验，故无需进行主要实验分析。

10、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从废弃样品分类、标识、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和记录等各环节规范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保证实验室废弃样品能被有效、安全地处置，防止浪费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相关经济损失。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使该标准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尽快批准发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大力开展该项地方标准的宣贯，使相关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尽快熟悉标准、掌握标准，引导和规范我市废品样品的处理模式，提升处理水平，保证我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能被有效、安全地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样品处理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4 月 7 日